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16:3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父母、子女;
 -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最近十二个月内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相关股东大会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6)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作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9月20日16:3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联系部门: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张庆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传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编:221400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附件: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是否前打“√”)		
兼职(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举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16:30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1.提名人推荐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6)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2.若提名人作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9月20日16:3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联系部门: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张庆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传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编:221400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附件: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是否前打“√”)		
兼职(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中国证监委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

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9.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00—11:30,13:30—16:3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已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6:30。
-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投资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5.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 6.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com
-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8.其他
 -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 3.联系人:张庆 陶旭玮
 - 4.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 5.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com 邮政编码:221400
 - 6.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 7.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 8.多参会方式
 -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称为“利民投票”。
- 2.本次会议为“深交所”投票,投票系统为“深交所”投票。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注: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予以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对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三)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民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牛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民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民生持有公司股份2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牛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牛民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牛民生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陈培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陈培培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51-33415126

传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pbc@126.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5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8月销售情况

2024年8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2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3.0亿元;2024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86.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9%;合同销售金额143.0亿元,同比减少52%。

二、2024年8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4年8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节庆活动和游乐场景的创新,满足游客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旅游需求。多地欢乐谷创意打造“夏浪狂欢节”,创新升级“音浪+潮流”玩法,为游客提供更具社交性、娱乐性的夏日消费新场景。旗下酒店积极跨界联动各品牌,将文化、餐饮、运动等场景巧妙结合,创新推出满足年轻消费群体社交需求的产品。

1-8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5510万人次。

注:月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路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ecurity@cd-scre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上午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亚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6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辉;蒋小军;周雁

专利号:ZL201910986024.4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59613 B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年

本次取得的专利证书与2023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事务部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印度尼西亚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2022年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欧洲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及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同为一种方法。

公司作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牛磺酸生产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该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发行期限为364天,兑付日为2024年9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4年9月6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38,786,885.25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